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goldenfaith.hk)。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碼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7-10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資料	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載列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

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

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高浚晞先生(*主席*) Cricket Square 陳祖澤先生(*財務總監*)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11

翁安華先生(副主席) Cayman Islands

苗卓慧女十

李嘉輝先生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陳永輝先生
 銅鑼灣

機体を発生機体を発生要文理先生増値2-11號合誠大度15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董事會兩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5,701,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3,140,200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的股份數目,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如獲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翁安華先生、黃卓慧女士及陳永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撰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goldenfaith.hk)。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者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多於一票以上的股東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擬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65,701,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66,570,100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 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而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

6. 回購的影響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

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70	0.330
二月	0.350	0.260
三月	0.360	0.250
四月	0.420	0.335
五月	0.430	0.350
六月	0.410	0.370
七月	0.410	0.400
八月	0.435	0.330
九月	0.490	0.340
十月	0.480	0.340
十一月	0.495	0.385
十二月	0.420	0.365
二零二三年		
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365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回購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則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

	概約股權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高浚晞先生(附註1)	432,363,000	64.95%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	302,747,000	45.48%	
張錦輝先生	46,066,000	6.92%	
翁安華先生	39,424,000	5.92%	

附註:

1.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按照上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事),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分別增至以下百分比:

Har &A, 101, 141;

姓名/名稱	概
高浚晞先生	72.17%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50.53%
張錦輝先生	7.69%
翁安華先生	6.58%

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會引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履行任何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要求公眾人士持有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公眾持股量,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本公司違反該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翁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分別獲調任為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力及保養工程服 務業累積超過25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於39,4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翁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膺選連任。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60,000 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黄卓慧女士(「黄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傳意英語高級文憑。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公共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有待續約,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黄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黄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黄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 為期兩年並有待續約,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 事袍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茲通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 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翁安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卓慧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永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 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 兑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 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兑換股份的認 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及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

限於任何於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股份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

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5樓

附註:

-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其必須為個人)作為 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 5.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翁安華先生、黃卓慧女士及陳永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 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 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6. 有關上述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或 發行任何新證券。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